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安农函〔2026〕35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090号 建议的协办意见

县工信商局：

黄瑞众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培育团餐龙头企业的建议》（第0090号）已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根据市委张毅恭书记“着力培育团餐龙头企业”的工作部署，立足蓝田“中国团餐之乡”“中国团餐食材基地”双重优势，精准对接乡宴市场新机遇，严格对照泉州市农业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标准，提出的举措针对性强、契合度高、可行性足，为我县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、赋能乡村振兴提供了重要思路。

一、对照市级标准，蓝田团餐产业基础扎实优势明显

蓝田乡团餐及乡宴产业完全契合《泉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标准》核心要求，具备争创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坚实条件：一是组织形式合规。蓝田籍企业家创办的团餐企业均为泉州区域内独立法人企业，经营规范稳定，多数企业经营年限超2年，符合“依法设立、独立法人、经营2年（含）以上”基

本条件。二是主营占比达标。团餐、乡宴产业以农产品加工、流通、服务为主业，农产品相关销售收入占比超 70%，满足“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收入占总销售收入 70%以上”硬性标准。三是规模指标适配。固定资产标准为安溪企业 ≥ 960 万元，年销售收入标准为安溪企业 ≥ 2400 万元。蓝田乡头部团餐企业资产、营收规模均已达或超此标准，具备申报基础。四是效益信用良好。重点团餐企业总资产报酬率高于同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、资产负债率低于 60%，无重大涉税违法、不良信用记录，产销率超 90%，符合效益与信用要求。

二、聚焦争创目标，全力推进团餐龙头企业培育

我县将以争创泉州市农业重点龙头企业为抓手，对标市级标准，重点推进四项工作：

（一）精准筛选培育，夯实申报主体

筛选蓝田乡 2—3 家资产规模大、经营效益好、带动能力强、品牌基础优的团餐企业，作为市级农业龙头重点培育对象。指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、规范财务核算、补齐申报材料，确保组织形式、经营年限、信用记录等全项达标。

（二）对标指标提升，突破规模门槛

支持企业整合资源、扩大产能，推动固定资产、年销售收入尽快达标（ ≥ 960 万元、 ≥ 2400 万元）。引导企业拓展乡宴市场，扩大本地农产品采购规模，确保主营占比、带动农户数、原料采购比例三项核心指标稳定达标。

（三）构建服务网络，强化产业融合

加快建设“乡宴运营中心+村级服务点”网络，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，推动团餐与乡宴一体化发展。打通“基地+团餐+乡宴”产业链，将蓝田优质农产品纳入供应清单，实现产业联动、以销促产，提升企业营收与带动效能。

（四）强化政策扶持，优化申报服务

出台县级配套政策，在资金补助、场地保障、资质办理、品牌宣传等方面给予倾斜。农业农村、财政等部门联合组建专班，强化服务指导，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、业务培训，帮助企业规范运营、提升指标、完善申报材料。

下一步，我县将把培育团餐龙头企业、争创泉州市农业重点龙头企业作为推动农业产业化、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。再次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，恳请您继续关心支持我县团餐产业与农业农村发展，共同推动安溪高质量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王小鹏

联系人：陈德根

联系电话：059526061234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安溪縣農業農村局辦公室

2026年4月28日印發
